



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在学政朱圭的倡导下，福建多数府、县都设立了读书社，当地儒士定期在此集会，切磋诗文。福建普遍形成了送子弟入学的良好教育风气，各类私塾在城乡也随即繁荣发展起来。据明嘉靖《漳浦县志》载：“读书之家，无问贫富，每岁首，各延师受业，随乡村数家聚处，亦有师。”清乾隆《泉州府志》载：“今间里山海之间，家诗书而户业学，即卑微贫贱之极，亦以子弟知书为荣。”乾隆《德化县志》载：“穷村僻壤有塾学。稚子不任力作，概令读书，虽樵牧童竖，罕不识字者。”《清词铎·建阳小乐府》词曰：“明星在天灯影灿，满城书声起夜半。”

私塾的学习时间大多以一年为限，一般一年学习二百天。如要续读，则来年再议。各私塾都制订学规以规范学童的言行，或由塾师于开馆时口头宣布，或明文书写张贴于墙壁上。“见书如见虎，见师如见鬼。”“一片无情竹，不打你不读。父母要纵容，莫要送来读。”这些福建民谚反映出塾师对学童的管教是相当严格的。

为适应不同的学习需求，这一时期私塾的形式呈现多样化，包括学塾、家塾、村塾、族塾、义塾、夜学、冬学、雨学、女学、八股文短期学习班等。其中，女学、八股文短期学习班是明清时期才出现的。私塾分为蒙馆、经馆两类，男女兼收，但女童数量相对较少。蒙馆占多数，以传授文化知识为主，塾童一般在15岁以下，学习《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千家诗》等启蒙教材，此外，一些塾师还热心为学童编写训蒙课本，如清代古田人郭居敬的《二十四孝》、陈惠元的《小儿必读》、龙溪人吕新吾的《小儿语》、长乐人吾惕园的《童子摭谈》、武平人林树的《一年使用杂字》等；经馆以学习《四书》、《五经》为主，兼习八股文写作，以应科举，塾童一般在15岁以上，参差不齐，塾师多擅长八股文写作。明、清时期，福建从事塾师这一职业的读书人越来越多，但大多是清寒之士。王世懋在《闽部疏》中提到：“文儒多寒素，以舌耕为业，未尝客游居幕，老穷一经，虽淡泊，怡如也。”

福建的私学经历了一个从局部到普遍产生的发展过程，由于同处于一个大一统的国家政权的管理之下，所以其具有与同一时期国内其他区域的



私学相类似的做法。但是，由于福建特殊的人文地理环境，也使得当地的私学具有明显的区域特色。应当指出的是，福建私学的发展也受到了许多因素的制约，如地方官员的重视与否，当地文化氛围的浓厚与否，地方财力的支持程度等等，都会对私学的办学产生影响。

第三节 书院

书院是我国特有的、充满活力的一种教育组织形式，是私学教育发展的高级形态，在中国教育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福建书院的出现始于唐，兴于宋，由私人读书讲学之处逐渐演化为以讲学为主，教学与学术研究、著述相结合的教育机构。它是福建社会经济发展与理学南传、闽学形成的产物，带有浓厚的闽学色彩，在全国产生重要影响。元代开始，朝廷加强对书院的控制。明中叶以后，福建书院逐步官学化，但民办书院仍绵延不绝。清代，大多数书院沦为科举的附庸，教育功能萎缩，最终退出了历史舞台。

一、唐五代福建书院的萌芽

“书院”之名始于唐代，原指朝廷藏书和校书的场所。唐代官方书院的功能仅局限于刊辑经籍、举荐贤才和为皇帝讲解经史等。福建书院始建于唐、五代，属于私人讲学性质的教育机构，其初生阶段形态多样，有教育乡人的乡校、有教育族中子弟及乡邻的学塾、也有相聚读书兼讲学之所。据史料记载，唐、五代时期福建共有六所书院。

漳州松州书院是福建最早创建的一所书院。明万历《漳州府志》卷十六、清乾隆《龙溪县志》卷十五记载：唐景龙二年（708年），首任漳州刺史陈元光之子陈珣“辟书院于松州（今浦南镇），与士民讲习，时州治初建，俗尚龌鄙，珣开行古义，于风教多所裨益”。开元二十五年



(737年)，陈珣自漳州刺史任上退隐，又在此聚徒讲学，直至天宝元年（742年）去世。袁子才《随园随笔》中曰：“书院之名起于唐玄宗时，丽正书院、集贤书院皆建于朝省，为修书之地，非士子肄业之所也。”实际上在此之前，漳州的松州书院早已建立，并且起到了推行教化的功能。

据《建阳县志》记载：唐乾符年间（874—879年），兵部尚书熊秘率兵入闽镇守温陵（今泉州），后定居建阳县莒口乡樟埠村，兴办家塾，以教子弟。北宋初年，后裔熊知至隐居鳌峰，遂将家塾改名为鳌峰书院。熊氏子孙世代读书于此，苦读成风。鳌峰书院至南宋仍久盛不衰，先后中进士十三人。宋亡后，熊氏后裔熊禾为继承理学道统，改额为“云谷书院”，并邀名人于书院讲学著书，写诗吟赋，书院遂闻名于世。

据《仙游县志》、《麦斜岩志》、《度尾乡志》记载：唐初有僧人在仙游县麦斜岩建庵。后来，扩建为寺，吸引学子来此读书，并祀文昌君，名为“文昌书堂”。唐末学者讲学于此，改称“文昌书院”；隋代有僧人在仙游县度尾乡建庵。唐武宗时，正觉禅师将其扩建为寺。唐末杨在尧在此读书讲学，名为“东山书院”。

据沙剑萍《紫云黄氏的开山祖黄峭》考证：邵武县和平书院是由原唐工部尚书黄峭于后梁开平二年（908年）创办的，他“聘请宿儒，讲授诗书，诱掖后进。风气所及，和平乡以读书人多著称”。另据《八闽通志》卷四十四《学校》载，原永贞县（今罗源县）令余仁椿于南唐年间（955年左右）在古田县杉洋乡创建蓝田书院，宋代朱熹曾在此讲学，并为它书额。

二、宋元福建书院的繁荣

宋代，尤其是南宋时期，随着全国政治、文化中心的南移，福建经济、政治地位迅速提升，福建书院也迎来了空前繁荣的黄金时期。书院遍布八闽大地，而且学术水平之高、思想影响之大，历史罕见。以朱熹主持的紫阳书院、考亭书院为代表的一批著名书院，不但培养了大量的闽中才俊，而且吸引四方学者前来切磋学问，形成学术史上影响深远的



“考亭学派”。

朱熹在福建的讲学和办学活动对宋代福建书院的兴盛起到重要作用。宋代理学家藉讲学以传播理学经义，既发展、完善了理学思想，也促进了宋代福建书院制度的成熟与繁荣。在朱熹之前，一批著名理学家已在福建各地（主要是在闽北地区）聚徒讲学，但那时福建境内的书院，如侯官县的古灵书院、政和县的云根书院等，数量不多，且在全国影响不大。后来，以朱熹创建的考亭学派为主干的闽学成为理学各派的主流，闽学以福建书院为大本营，其影响远远超过福建的范围，对福建人文教育乃至中国文化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朱熹及其弟子在各个学院的讲学活动也直接促使福建大量著名书院的出现。朱熹一生大部分时间在福建各地从事讲学与学术研究活动。他不但建立起一套理学道统体系，而且创建了一套相当完整的教育理论体系。他以“学作圣贤”、“明人伦”为教育目的，强调道德教育，将道德教育的方法概括为立志、居敬、存养、省察、力行。以《四书》、《五经》为讲学的基本教材，提出“格物致知”等教学和学习方法。他制订的《白鹿洞书院学规》，成为南宋以后各地书院争相仿效的办学和学习规程。朱熹的哲学观点和教育思想，不仅在福建，而且在全国都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宋代，福建书院多数属大学性质。它形成了以讲学为主体，教学与学术研究、著述相结合的一种特殊体制。它是宋代福建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也是理学南传、闽学形成的直接硕果。宋代福建书院带有浓厚的闽学色彩，对全国有重要影响。南宋后期书院教师多由官学教授兼任，宋景定年间改由吏部派任，待遇与当地学官相同，书院开始呈现官学化趋势。元代初年，蒙古贵族以重兵驻守福建，对人民实行残酷的掠夺和压迫，严重阻碍了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福建的学校教育也一度衰落。但不久统治者改变了政策，保护书院，并使之官学化。在此情况下，福建书院继承了闽学的办学传统，并有所发展。

宋、元时期福建书院的繁荣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大兴书院

《福建省志·教育志》载：宋代福建创建的书院共102所，分布于全



省六州二军。其中，福州与建州各30所，泉州与南剑州各9所。书院最多的县是建阳县，有15所。福建书院多集中在闽北，创建时间多在南宋时期。可见福建书院与闽学发展息息相关。元代除继承以上书院外，新建225所，如光泽县尹况逵于天历二年（1329年）创建的云岩书院、元至正十年（1350年），同安县尹孔公俊建立的大同书院等。

宋代福建书院多为民办，非职业性质，以教书育人、传授学术思想为目的。其经费、校舍由创办人自行筹措。如朱熹创办的武夷精舍、竹林精舍，都由师生共济、因陋就简而成。到南宋后期开始出现官办书院。或用公款筹建院舍，拨田置产以供；或将民办书院“列入学宫”，归入官学系统；或赐名、赐额以示鼓励。如建宁府建安书院是守令王埜遵理宗口谕而建。武夷精舍、竹林精舍在朱熹去世后由官府续办，改称武夷书院和考亭书院。

元代，官办书院增多，官府加强对民办书院的影响与控制，包括审批建院、命名、聘任山长、拨给经费等。如浦城县的西山书院是在元延祐初由真德秀裔孙渊子建立，延祐四年（1317年）由行省奏准朝廷命名，列为学宫。

宋元时期创办书院者多为理学家，书院为传道授业、研究与著述的场所。官办书院则多在理学家读书处或讲学处创立，以宣示朝廷崇尚理学的政策。书院山长亦多聘请理学家担任。如朱熹先后建寒泉、晦庵、同文、武夷、竹林等精舍或书院；金门县燕南书院是为纪念朱熹在同安任职时到金门采风而建；元代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建安判官方逢辰重建考亭书院，学田增至500多亩。宋代所建书院到元代大多得以延续，且有所发展，最终形成元代“书院遍天下，而闽中为盛”的繁荣局面。

（二）特色书院多

南宋时期福建武夷书院与考亭书院的影响已远远超出省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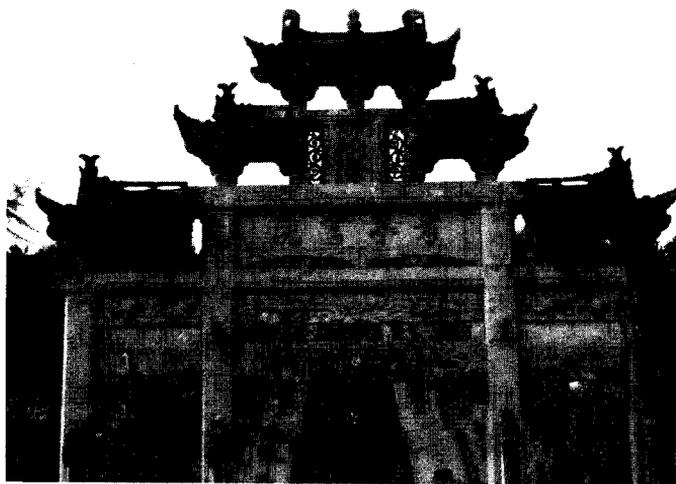
武夷书院，初称武夷精舍，亦称隐屏精舍。宋淳熙十年（1183年），朱熹建之于武夷山九曲溪五曲的隐屏峰下。主建筑称“仁智堂”，兼礼堂和讲堂之用；旁边两间卧室为“隐求室”；另有学生宿舍“观善斋”、接待宾客处“止宿寮”等。书院后靠大隐屏峰，前望晚对峰，风景优美，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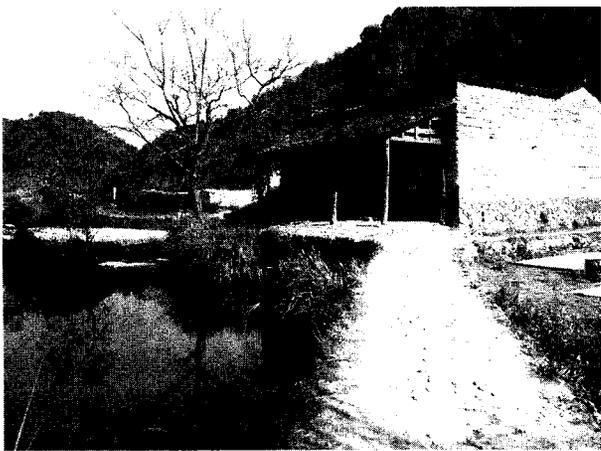
离嚣市，颇有禅林之风。精舍建成后，吸引不少当世才俊前来切磋学问，如研究邵雍之学的刘甫、浙东学派创始人吕祖谦、诗人辛弃疾、史学家袁枢等。前来求学的弟子数十人，亦大多学有所成，成为著名学者。朱熹在武夷精舍讲学七年（1183—1190年），在弟子们的参与、协助下完成《中庸章句》、《中庸或问》、《易学启蒙》、《小学书》、《太极图书》等著作，形成“当今道在武夷”的盛况。朱熹去世后，书院扩建改称紫阳书院。宋咸淳四年（1268年），朝廷命官府大加营建，改称武夷书院，由官府拨给学田。

考亭书院，坐落于建阳县西郊五里考亭村。朱熹于宋绍熙三年（1192年）在此定居，直至去世。因前来求学的弟子众多，朱熹乃建竹林精舍，又名沧州精舍。其中“燕居庙”奉祀孔子，配祀颜回、曾参、孟子等，开书院奉祀本师先例。书院遵行《白鹿洞书院学规》，教学以《四书》为首，次以《六经》，再次为史、传，循序渐进、融会贯通，首开教学体系，影响遍及全国。此后《四书》逐渐取代《六经》成为各地书院与官学的主课，成为千年惯制。书院以读书为基础，将个别指导与升堂讲授、质疑问难与释疑解惑相结合，形成自由研习、教学相长的良好学风。在弟子

的参与下，朱熹完成了《四书章句集注》等著作，建立了理学考亭学派，真正实现了教学与学术研究相得益彰的教育实践，为后世书院树立典范。朱熹死后25年，即宋宝庆元年（1225年），建阳县令刘克庄建祠以祀，淳祐四年（1244年）



考亭书院（方彦寿供图）



屏山书院旧址（方彦寿供图）

诏为书院，御书“考亭书院”匾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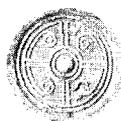
另有屏山书院，原称屏山书塾，位于崇安县五夫里府前村。宋建炎四年（1130年）由朱熹的授业师刘子翥创建。书院教授乡里子弟，不分贫富，来者不拒。该书院既进行蒙学教育，又结合道德修养传授学术思想，在崇安

县及闽北影响较大。又有红泉书院，南宋邑绅林国钧创建于莆田县景得里谷城山下，聘请林光朝主讲，后渐成“红泉学派”。

（三）书院学风受理学影响

宋、元时期福建书院所习课程皆以儒经为主，旁及礼、文、史，以探明经书精义、经世致用为宗旨，这是理学的特点。朱熹及考亭学派传人以闽学观点讲解经书，在教学相长中逐渐形成一套完善的学术思想教育体系。他们将自己的著作引入教材，如朱熹以其所著《太极图说解义》、《西铭解义》与所编《韩昌黎文粹》、《欧阳修、曾巩文粹》教授学生。南宋后期，以《四书》为主课，《五经》为辅，次及史、传，再次为古今词章的教学模式，逐渐取代了以《五经》为主课的传统格局。这是朱熹的教育思想逐渐被官方和社会接受的结果。

朱熹与考亭学派以会讲（上课）、讲会（讨论）与个别辅导的形式，培养独立思考、自由论辩、教学相长的学风。充分重视学生的学习主体作用，提倡学思结合，鼓励提问，师生间平等切磋，共求经文精义；重视教师的引导作用，提倡学行结合，教师以品德言行影响学生，学生也以教师为模范。师生关系融洽，学生为求知解惑，来去自由，教师坐而论道，教书育人。学术上的平等交流与人格上的相互影响，形成了福建书院自由健康的良好学风。



（四）学规独具特色

宋、元时期福建书院都制订了学规，或称学约、学则、揭示、教条等，主要阐明办学宗旨、学习目的与方法，内容以说理诱导为主，禁例为辅，用以指导、规范学生的言行。其中，以崇安县《屏山书院学约》与《白鹿洞书院学规》较具代表性。

《屏山书院学约》为：“汝心之休，处此如游。汝心之流，处此如囚。此堂何有？惟经与史。隐索周详，于兹备矣。诵书朗朗，其神乃扬。杂虑横心，圣言则忘。听讲默默，精义乃得。借聪于人，终焉必惑。视彼迅晷，若弗云来；今汝不勉，则何有哉？时习之说，反身之乐，瞻忽茫然，匪伊情度。”

在屏山书院学习的多是乡间少年，以启蒙教育为主，因此学约以规劝学者用心读书、时常复习、用本性来体悟经书精义、感受读书的乐趣等为主要内容，体现了经史兼顾与重切身致用的理学精神。反映了宋代福建各书院普遍的教学思想。

宋淳熙六年至八年（1179—1181年），朱熹在知江西南康军时制订了《白鹿洞书院学规》，其内容为：“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右五教之目。尧舜使契为司徒，敬敷王教，即此是也。学者，学此而已。而其所以为学之序，亦有五焉，其别如左：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右为学之序。学、问、思、辨四者，所以穷理也。若夫笃行之事，则自修身以至于处事、接物、亦各有要，其别如左：言忠信，行笃敬，惩忿窒欲，迁善改过，右修身之要。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右处事之要。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行有不得，反求诸己；右接物之要。”

朱熹任满回闽后，即将此学规在他与众多弟子所办的书院中推行，福建许多书院也纷纷效仿实行。学规内容包括学习的宗旨、内容、方法与重视实践的思想。学规中的“五教”是指处理五种人际关系的准则——仁、义、礼、智、信。学规推崇孝道，并将之扩大到社会和政治层面，以实现维护皇权和封建制度的目的。认为教育要培养封建制度所需的贤君、忠臣、孝子，强调认识与实践相结合的思想，重视修己与治人。学规体现了



朱熹对儒家传统教育思想的继承与发展，既有积极的因素，也存在明显的历史局限性。朱熹死后，他的弟子刘燊奏准将学规颁行于太学，迅速传遍全国，成为南宋后期百年间及元代福建书院流行最广的学规。《白鹿洞书院学规》内容系统、全面，文字精练，集中体现了朱熹的教育思想，也是对宋代理学教育思想的高度总结。

三、明清福建书院的发展

明清时期，日益衰弱的福建官学教育使书院逐渐成为福建的办学主体，并得到进一步发展，但其官学化趋势明显增强。书院与八股取士的科举制度紧密联系，大多数书院成为应考的预备场所，自由讲学与学术研究的传统遭到破坏，书院的教育职能也日渐萎缩。

总体上看，明清福建书院的质量和影响力没有超过宋元时期，但是明清时期书院的分布范围更为广泛，数量也有较大增加。元以前，福建书院多集中在闽北。明清时期书院逐渐由闽北向沿海发展，基本遍及全省，且分布较为均衡。与宋代相比，福建沿海地区书院增多，而闽北地区则开始衰落。至清代前期，福建书院仍有相当发展，这与康熙提倡理学有关。据统计，明代福建有书院近二百所，到清代则发展到五百多所。

此外，清代福建还设有教习推广官话（普通话）的正音书院。由于福建方言复杂，朝廷施政不便。明太祖朱元璋曾派官员到福建教习官话。从清雍正七年（1729年）开始，福建各地就陆续建立正音书院。一般一县设一到两所，如在闽县、侯官县各设二所，有的县多达十几所，如在上杭县就设立了十二所之多。全省将近有九十多所正音书院，多附在原有的书院、社学、义学之中，或扩建，或改建，教师先是从江西、浙江调入，后来就从福建当地调派一些会讲官话的教师到各县补充任教。正音书院对推动福建地区人民学习官话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由于教师不懂各地方言，教学沟通困难，经费缺乏保证，制度也不健全，都相继停办。

明清时期，福建书院较宋代又有较大发展，究其原因有如下几点：



一是官学走向衰弱，特别是明代中叶以后，各级官学教学基本停止，不能满足士子的教育需求。书院为应试的预备场所，受到官府的重视，得以发展。二是只有少数人考中进士，多数读书人则求职四方。入书院可领取膏火银，维持生计。三是福建社会经济发展，求学的闽中子弟增多，要求也随之提高。四是闽学影响深远，讲学之风犹存。明代多数福建书院仍有讲学活动，受到社会尊重。

相对于宋、元书院，明、清时期福建书院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书院逐渐官学化

官府加强对书院的干预、控制与影响。大部分书院变为官办性质，虽然仍有一定数量的民办书院，但已无自由讲学的独立性。民办书院成为各地办学的主体，取代有名无实的各级官学，但其经费来源、山长聘请、课程与章程的制订等都被纳入官管范围。清代明令禁止聚徒讲学，只许在官学化的书院中讲朝廷规定之学。

明初，明太祖朱元璋下诏规定所有任官者皆须通过科举，而且只允许各府州县学的生员参加乡试。这使百余年间书院一片寂寥。明中叶以后，官学教育日渐形式化，教学活动很少进行，不能满足民间与朝廷双方的教育要求。因此书院起而代之。福建书院从成化年间开始增加，至正德、嘉靖达到高潮，万历年间又出现另一高峰。嘉靖、万历、天启年间，尽管统治者为维护封建专制统治，曾五次在全国禁毁书院，但福建各地的书院并未受到太大影响。清初，朝廷为防止书院讲学会被反清复明人士利用，对书院采取不提倡态度。清初90年，书院较为沉寂。康熙末年至乾隆年间（1662—1796年），福建各地不仅修复了一些明以前的书院，还新建了一百多所书院，这些书院受到朝廷的扶植与控制。

民办书院的经费来源一般是由创办人自行筹集，多数由创办人倡捐集资或以村、族公产支付，包括官府的部分支持。明代，这种自筹经费的民办书院难以维持，为解决经费困难问题，许多书院接受官府的资助，逐渐被官学化。福州鳌峰书院、凤池书院、正谊书院等全省性的大书院，都得到朝廷的拨款供费，经费比较充裕，正常运营至清末。建于宋代的晋江



石井书院，于明成化十二年（1476年）、明弘治十年（1497年）、清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乾隆七年（1742年）先后接受官府拨款及乡绅捐款加以重建、修缮。

（二）重视招生与考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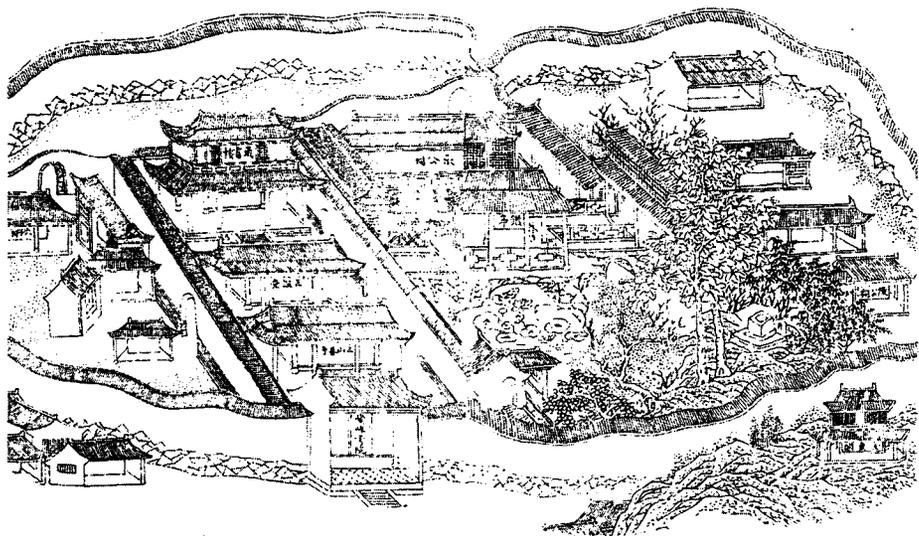
各个书院招生对象不同，可自行规定，但须经官府批准。官办书院不仅招收已取得功名的生员，也招收曾参加县、府、院试落榜的童生。由于年龄无限制，功名是终身制的，因此有年逾半百的生员投考入学，老幼同堂。入院生徒分生、徒两类，分开上课，考试出题不同。

福建全省性书院，明代有一所，清代有四所，面向全省招生，其他书院多在行政辖区内招生。官办书院招生举行公开入学考试，一般在新春二月举行，称为元考或甄别考。由地方官主试，按各院不同的定额录取。入学以一年为期，第二年重新甄别。一般每月两次举行考课：一次叫官课，由地方官主考、评卷、给赏；一次叫师课或院课，由山长主考、评卷、给赏。每月按考课成绩分等发给赏火银与奖赏银。清末张之洞在《劝学篇》中指出这种弊端：“误以为救济寒士之地，往往专为膏火、奖赏而来。”

明中叶以后，科举制度的影响日趋严重，八股文考课逐渐成为绝大多数书院的主要活动。考课即反复进行八股文的模拟考试。明万历年间，朝廷明确规定书院考课制度。清乾隆九年（1744年），礼部议复书院考课以八股文为主，促使此风更为盛行。有些书院虽然加试一些经义、文史，但已不受重视。

（三）完备学规与章程

明清时期，福建书院学规多采用《白鹿洞书院学规》体例。如闽浙总督觉罗满为鳌峰书院制订的学约：“一、立定志向，学做圣贤；二、立定人品；三、尊经；四、守约；五、虚心；六、乐群；七、敬业；八、课文。”漳州丹霞书院的学约：“一、读书循序渐进，先经后史；二、学贵有恒；三、实事求是，不存门户之见；四、以心得为主，学思各半；五、以气质变化为尚，器识为先，文艺为后。”这些学约反映了闽学教育的传统内容，对生徒起到一定的鞭策作用，但与追求科举功名利禄相悖，因而徒具虚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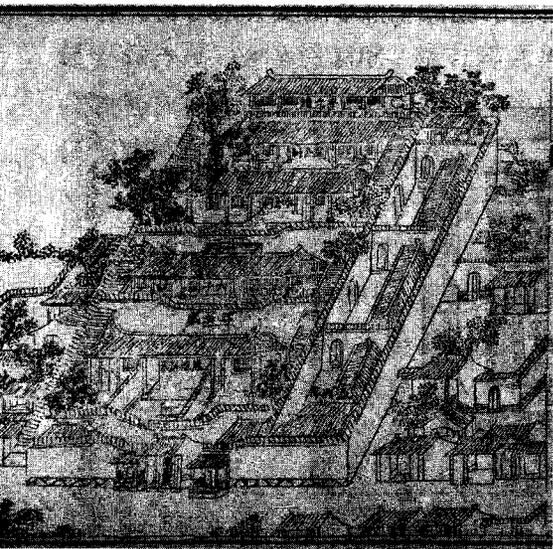


整峰书院图（连天雄供图）

时号称福建最高学府，每年报考生徒五六千人，录取三百人左右。由于生源较好，师资和教学条件优越，书院中举及第率颇高，在国内颇负盛名。

任整峰书院山长十一年的陈寿祺十分注重考试的正规化，强调以考试来督促学习，他在《拟定整峰书院事宜》订立了书院各种条规，其中有定考试之地和建考棚的条规。陈寿祺主张书院学生尽可以为科举之业，但要处理好为学与应举的关系。整峰书院近两百年的历史中，书院能够在考课制艺之余，并重经史，实属难能可贵，培养出梁章钜、林则徐、陈化成、张际亮等出类拔萃的人才。

凤池书院，原为“圣功书院”，坐落于福州东街三牧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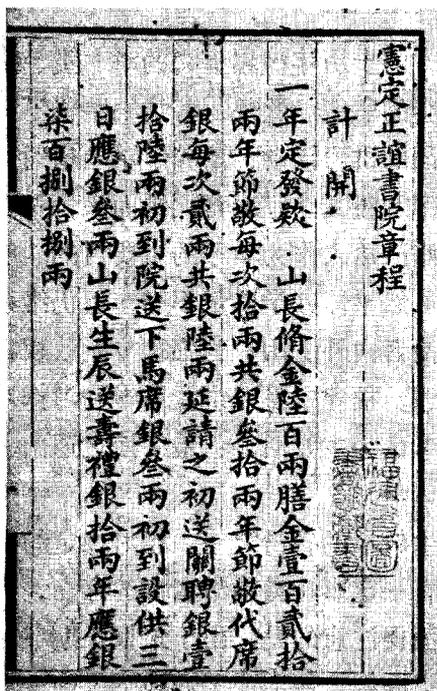
凤池书院前身——嵩山书院（连天雄供图）



(今福州一中校址)。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闽浙总督汪态伊、盐法道孙尔准在嵩山书院旧址的基础上改建而成,专为课试生童。后逐步扩建,改名为凤池书院。书院注重举业教育,考中科名的学生不少,仅道光历科便中举124名。

正谊书院,前身为正谊书局,同治五年(1866年)由闽浙总督左宗棠设立。正谊书局专为举人和贡生而设,选举人和贡生共一百人人局刊刻古代遗书,月发津贴银五两。后设为书院,专课十郡举贡。每月考课以制艺和试帖诗为主,目的为准备会试和殿试。正谊书院培养了不少文化精英,如林纾、陈宝琛、陈衍等。

明清时期,福建书院成为教育的主体,再度勃兴,逐步取代已名存实亡的各级官学。明代前期的福建书院虽然能够继承宋元传统,以讲学为主,成为传授学术观点的中心,但到明中叶以后,书院步官学后尘,逐渐以八股文考课为主,沦为科举的附庸。书院每月考课二至四次,较各地官



《宪定正谊书院章程》(福建省图书馆供图)

正谊书院遗址(阮章魁供图)



晚清古榕书院旧照（连天雄供图）

学三年两次的岁、科考试活动更为经常。由于历年积累下来的举、贡、生员数量庞大，书院又兼具救济和安定社会的职能。此外，各地书院仍不同程度保存了一些实学传统，进行经史文词的讲习活动，培养了不少精通文史的文化精英。入院生徒，也不全为习作八股文、领取膏火银而来，认真教学和读书的师生也大有人在，他们以修己治人作为学习的主要目的。所以，明清时期，数量众多的福建书院，虽然整体办学质量不高，但仍维系着宋元书院传统教育的血脉。清末，统治者内外交困，为维护专制政权，极力强化科举制度，笼络士子，禁锢思想。福建书院以讲授儒学和习作八股为要旨，不少书院仅以举行科举模拟考试为主要活动，最终使之退出了历史舞台。

在中国封建社会中，福建是书院产生较早的省份之一。相对稳定的社会环境，自给自足的农耕文明，以及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者群的存在，都对福建书院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朱熹长期在福建活动，理学思想在福建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便形成了当地书院中独具特色的理学教育氛围。



第四节 科 举

科举是采取分科考试的办法，选拔封建国家需要的各级官吏的一种制度。隋炀帝大业二年（606年），置进士科，科举制度由此创立。其目的是为了选拔符合统治需要的人才，以维护和巩固皇权。科举制度轻“门第”，重“才学”，“任人唯贤”的举措，为平民百姓打开入仕之门，对后世教育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参加科举考试是隋唐以后中国封建社会人文教育活动的首要内容，赴考和中举及第人数是衡量一个地区文化水平和教育程度的重要指标。科举与古代的官学、书院教育的关系密切，它直接检验着各地学校教育的状况，因而它又能大体反映出一个地区教育发展的总体状况。当然，由于受封建体制的制约，统治者为维护中央集权，往往采取笼络人才、禁锢思想的措施，致使科举制度产生种种弊端，最终沦为扼杀人才的工具，其客观性与公正性荡然无存。因此，为比较客观地反映福建教育的状况和成果，还应放眼于科举人才的实际业绩与科举以外人才的成长情况。

一、唐五代的福建科举

仅就福建选士和科举及第历史而言，唐以前，未有通过荐举进入上层统治集团的福建人的记载，故被中原人士称为“闽人未知学”。而入唐以后，特别是到中、晚唐时期，福建考中进士、明经的人数逐渐增多，又被中原人士称为“文儒之乡”。

据刘海峰《福建教育史》考证，福建唐代中进士的共五十六人，低于全国平均数，属科举小区。现有史料记载，从唐初到神龙元年（705年）的80多年间，福建没有及第记录。到唐神龙二年（706年），始有长溪（今福安）人薛令之科举及第。但从神龙至贞元六年（790年）的84年